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505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临投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19 岳阳惠临债/19 惠临债	2022年6月27日	AA	AAA	稳定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4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惠临 03”，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将2.9亿元“21 惠临 03”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子公司临湘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并分别于5月11日、5月12日、5月31日合计将其中1.35亿元转借临湘市兴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借资金占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比重为46.55%。2021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

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违规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时任董事长刘辉作为惠临投资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彭小琛、财务负责人吴大庆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惠临投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刘辉、时任总经理彭小琛、时任财务负责人吴大庆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纪律处分决定后，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均无异议。考虑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9 岳阳惠临债/19 惠临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